

关于萧山自贸大厦装修改造项目空调采购 (重新招标) 质疑函的回复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跃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函收到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萧山自贸大厦装修改造项目空调采购（重新招标）

质疑项目的编号：萧开企采(2024)68 号-1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与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人员资格进行打分，是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 21 页评标办法序号 4。

法律依据：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类别中采购需求类序号 1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 2 条的 5 小条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和（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回复 1: 因本次项目涉及到安装、调试、布局走向、接线、维修等情况需要中标单位配合处理，我单位从项目的内容、后期安全性、可靠性、及时性、有效性上考虑，故要求成交单位配置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电气工程师证书或三级及以上维修电工证书，不存在质疑事项中所涉及问题，故

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投标人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是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 21 页评标办法序号 5、6，第 2 页评标办法序号 7、9、10-15。

法律依据: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类别中采购需求类序号 1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第 1 条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第 2 条中的 4 小条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第 22 小条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未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打分，而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回复 2: 我单位设置的序号 5、6、7、9、10-15 的交易办法中，均从方案的内容角度对各方案的评审维度进行细化量化。从而由评审小组根据每个响应人提供的方案，基于交易办法要求，对每个方案内容从不同要点进行评审，不存在质疑事项中所涉及问题，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中未附图纸且未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在报价前仔细踏勘现场及熟悉图纸、了解项目现状，特别是根据实际情况布置影响风管（线缆、管路等）布局走向的局部调整等，投标过程中能提供最优的产品和合理的安装工艺要求，进一步保证做好与其余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对可能产生的破坏进行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但实际上并未附图纸，且技术需求中的中效过滤器的规格尺寸、吊顶破拆及修复以及风管穿墙开洞及修复并未明确。

法律依据: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类别中采购需求类序号 2 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第 3 条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13）技术要求未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



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质疑回复 3：①我单位已在技术需求中设置该项目产品的规格参数、商务要求。

②该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装修，图纸涉及内部资料，空调系统设施设备安装需结合现场情况综合考虑，具体由响应人根据现场踏勘自行深化。③中效过滤器的规格尺寸各个品牌厂家规格略有不同，故不作要求，只需与新风机匹配。吊顶开孔及修复与深化图纸有关，需结合供应商的深化设计图纸，无法在公开竞争文件中明确。④贵单位电话咨询我单位时，我单位已明确表示需电话联系采购人进行实地踏勘现场并熟悉图纸。不存在质疑事项中所涉及问题，故质疑事项不成立。

感谢贵单位对采购工作的参与与支持。贵单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特此回复！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01 日